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蕾蕾，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1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

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知 识，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1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